**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教務處**

**【榮譽榜】**

|  |  |  |
| --- | --- | --- |
| 808邱奕勝  803孫湘淳 | **桃園市** 第61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中組數學科 | 第1名  進入全國賽 |
| 811馬捷文  818簡伯霖  816李佳宇 | **桃園市** 第61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中組物理科 | 佳作 |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110.09.01(三)至111.01.20(四)，計21週；

110學年度第2學期111.02.11(五)至111.06.30(四)，計21週。

教育部96.04.14「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未能到校者，須辦理請假。

二、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總表

|  |  |  |  |
| --- | --- | --- | --- |
| 年級  領域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 國文 | 翰林 | 康軒 | 南一 |
| 英語 | 佳音 | 佳音 | 南一 |
| 數學 | 翰林 | 南一 | 翰林 |
| 自然 | 南一 | 康軒 | 南一 |
| 社會 | 翰林 | 康軒 | 康軒 |
| 健康與體育 | 康軒 | 康軒 | 翰林 |
| 藝術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綜合活動 | 康軒 | 翰林 | 康軒 |
| 科技 | 翰林 | 翰林 | 康軒 |

**【教學組】**

一、因疫情嚴峻，暑期不開辦實體教學。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段考尚未考試科目：七年級—數學、生物、歷史；八年級—數學、理化、歷史，皆安排於開學後班週會統一考試。但此統一補考之成績僅提供師生作為平時成績參考，請勿當成段考成績評比。

三、九年級複習考預計期程：

(一)10/26-10/29該週辦理第1次模擬考(1-3冊)。

(二)11月初-12月底，以1-4冊複習為主。預計12月底參加桃園市試模擬會考(第2次模擬考，1-4冊)。

(三)1月及寒假，複習第5冊。預計2月中旬辦理第3次模擬考(1-5冊)。

(四)第2學期開學-4月中，完成第6冊教學，預計於4月下旬辦理第4次模擬考(1-6冊)。

(五)5月參加教育會考。

四、學習扶助相關

(一)本學期學習扶助課程共開設三班，感謝教師柯宗明、張志豪、桑治惠的付出。

(二)因疫情停課之課程，若以線上教學方式完成，亦可算入學習扶助鐘點。

(三)110學年度學習扶助課程開辦與否及實施方式皆可能受疫情影響，待承辦單位確認後，再行公告。

**【註冊組】**

一、請全校教師於7/9(五)前完成第三次定期考試的平時成績、定考成績(含健體、藝文、綜合領域教師)，彈性學習科目只須輸入平時成績(100%)。以利後續成績核算及系統升級轉換事宜。

※特別是即將離職的老師，請務必盡速完成成績登錄，以免屆時找不到人，造成困擾。

二、提醒導師，生活評量：(1)生活表現 (2)導師評語，亦請盡速填登完畢並於7/9(五)前完成。

三、針對新學年度之平安保險、家長會費、課輔費等減免事宜，

(一)低收入戶、具身心障礙手冊家庭、原住民學生等特定身分者，註冊組將依公文辦理減免，詳如註冊須知(開學發每生一張)。

(二)經濟弱勢學生則請申請市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可勾選午餐費、書籍費、代收代辦費等三項，補助申請書請洽衛生組；其中書籍費、代收代辦費補助由設備組負責。

※各項減免管道如不知如何辦理之導師，請事前詢問相關處室。

四、逢學期交替，學生轉入、轉出人數眾多，屆時如有轉學生轉入貴班，請導師多多包涵，並體諒學校必須遵守「零拒絕」的規定。

註冊組依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要點處理轉學生入班方式：轉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且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

五、108年之後的入學生，畢業成績需達八大學習領域至少四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一)請各位導師務必要隨時掌握學生學期學習領域成績狀況，並向家長說明，必要時給予提醒、協助。

(二)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實施要點與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補行評量措施，110學年預計第三週進行補行評量，發放學期成績單與補行評量通知單，相關成績通知流程及補行評量作業，請導師與任課教師務必協助配合辦理。

**【設備組】**

一、本學期因疫情關係匆促停課，導致多項閱讀相關活動，無法如期完成，預計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一)班級巡迴書箱：預計於9月開學後回收舊有巡迴書箱，更新書目後按往例上下學期共巡迴八次。

(二)暑假書箱：因停課無法返校領取書箱，另外按往例，暑期閱讀桃花源，因七年級新生剛入校，九年級升學考量，往往僅剩八年級參與，故往後僅於寒假辦理寒來書往閱讀心得比賽，希望導師們屆時協助並鼓勵學生參與。

(三)七、八年級班級書箱：每學年期末收回並更新圖書，也因疫情關係相關作業於9月開學後辦理更新。

(四)感謝國文領域陳季瑩老師、張志豪老師協助『109寒來書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因停課關係，比賽結果尚在評閱中，成績會公布在校網，並於開學後進行頒獎，且遴選最優秀作品4件，送件參加桃園市國民中小學110年度「閱讀心得競賽」。

(五)閱讀護照認證共有四種獎勵方式，分別為書香獎、學士獎、碩士獎、博士獎，若認證條件符合中興書卷獎(詳細辦法印製在閱讀護照)，九年級畢業時可提報申請該獎項，請老師們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設備組進行護照認證。本學期認證為五月，也因為疫情關係，延長至開學後兩週繳件並認證。

(六)原定6/1閱讀護照摸彩活動為配合閱讀護照認證結束後一周進行摸彩，若得獎者為本學年畢業生將個別通知到校領獎。

(七)本學期推動讀報教育並舉辦一次有獎徵答，因疫情關係待開學後抽出20名得獎同學，另外謝謝國文領域童彥青老師協助設計學習單，也感謝閱讀素養老師們於停課期間，持續線上學習並完成學習單，下學年仍請老師們協助推廣。

二、班級教學設備使用

(一)班級升年級將搬遷教室，單槍遙控器須至設備組更換，投影機、電動布幕、擴音器等教學設備，若使用異常或損壞請至設備組報修。

(二)DVD播放器（含其遙控器、音源線、視訊線）、粉筆夾隨班(換教室時須跟著帶走)使用至畢業。

(三)VGA線、電腦音源線需妥善保管，若使用異常或損壞請帶至設備組更換。

(四)停課期間，借用平板的師生，請於7/13～7/14上班時間，將平板歸還至設備組。

三、教科書進貨與發放

|  |  |  |  |  |
| --- | --- | --- | --- | --- |
| 序 | 事項 | 執行 | 配合事項 | 備註 |
| 1 | 教科書到貨 | 8/3～8/9 | 1. 行政大樓一樓穿堂供學生用書置放，及學生領書用。 |  |
| 2 | 發放8升9、7升8教科書 | 1.開學前返校  2.9/1 | 廣播8、9年級每班12人領書 |  |
| 3 | 整理教師用書 | 8/16～20 | 1. 1.檢視教師用書到貨狀況，未到科目聯絡業務。 2. 2.排妥配書位置。 |  |
| 4 | 教師用書整配 | 8/23～27 | 1. 8/23完成配書標籤印製 2. 8/24～27 教師用書裝袋 |  |
| 5 | 教師領取用書 | 8/30～ |  |  |
| 6 | 發放7年級教科書 | 9/1 | 廣播7年級16人領書 |  |

四、更新教學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項目 | 數量 | 裝置地點 | 經費來源 | 進度 |
| 1 | **教室投影機更新**  NEC PE523X 5000ANSI | 18 | 科201～204、科301～304、科401～404、科501～504、信404、仁307 | 本校經費 | 已完成 |
| 2 | **生活科技教室--擴充設備** | 1 | 生203 | 國教署補助 | 待核定 |

**【資訊組】**

一、學校無線基地台目前整合為與教育局介接(內有TYC\_Learning、eduroam及TYC\_GUEST三種網路)，簡略說明如下表（詳見學校首頁[教師專區]-[資訊組資源]）：

|  |  |  |  |
| --- | --- | --- | --- |
| 網路SSID | 適用對象 | 適用區域 | 操作方式 |
| eduroam | 教職員（只認帳號） | 桃園市 /跨縣市 /跨國 | 使用單一認證帳號密碼 |
| TYC\_GUEST | 來賓、訪客、家長 | 桃園市立各學校 | 需提前3天向資訊組申請，需求單位將所需人數告知資訊組，每人一個帳號及密碼，有效期限為24小時。 |
| TYC\_Learning | 學校平板、觸  屏、筆電（只認設備） | 桃園市立各學校 | 資訊組設定完成即可永久使用 |

二、VPN 的全名是「虛擬私人網路」，此服務能針對您的網路進行加密，保護您的上線來源並偽裝為是從教育局網路上線。使用 VPN，您就可以從世界各地安全地存取教育局提供的各項服務，如學務系統、軟體授權……詳見學校首頁[教師專區]-[資訊組資源]-[VPN連線]。

**學務處**

一、這一年來全校教師對於學務處的支持鼓勵，讓業務上推動順利，新學年學務處會繼續努力，謝謝老師。

二、有關擔任代導師費用支付，以往支付是一天給予代導費用，教育局來文告，若屬兩個連續半天有滿一天，亦可核予代導導師費用，例如第一天下半天請假至第二天中午。

三、有關學生常規管理，是本學年學務處工作重點，學務處感謝全校教師對學生常規的重視與學務處的支持，自發性加入校外巡邏隊，讓學生在校外常規進步很多，新學年會持續加強校內外學生常規要求，若有任何建議事項，歡迎與學務處聯繫。

**【訓育組】**

本學期各項校內外活動，感謝全校同仁予以協助支援，使活動順利辦理，未來如有改善意見，還望各位不吝指教。以下檢附本學期各項活動內容：

|  |  |
| --- | --- |
| 2月份 | 幹部訓練 |
| 3月份 | 七年級、八年級社團活動 |
| 4月份 | 母親節藝文競賽  第27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  親職教育日社團成果發表 |
| 5月份 | 母親節感恩活動 |
| 6月份 | 畢業紀念冊編輯  第39屆線上畢業典禮 |
| 8月份 | 畢業旅行場地勘查(視疫情情況而定) |
|  |  |

1. 110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畢業旅行)訂於9月6、7、8日（星期一、二、三）辦理，每人費用5250元。將視疫情情況滾動式調整。
2. 110學年度八年級校外教學(隔宿露營)預訂於9月10、11日（星期五、六）辦理(9/11為補課日)，每人費用2400元。如果屆時狀況允許，繳費單、團旗、小隊旗，預計開學發放。懇請導師先把班上活動和夜寢小隊名單分好並回報訓育組，如有任何更改，也請通知訓育組美珠，謝謝。
3. 110學年度七、八年級學生社團預計於開學第一周進行選社說明，請老師屆時幫忙宣導學生上網選社。如學生逾時未確實上網選社，新學年開始，將一律分配到閱讀社，且不准轉社。

|  |  |
| --- | --- |
|  | 110學年度七、八年級學生社團時間 |
| 七年級 | 九月起週三第5、6節，單數週 |
| 八年級 | 九月起週三第5、6節，雙數週 |

社團為正式課程，需打期末成績，可算鐘點，課程主題及內容老師可以自己規劃，社團人數可以設上限，可以鎖定想要的學生。煩請校內有意願在新學年開社團的老師，七月中之前盡早與訓育組聯繫。

五、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訓育組協辦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發放總計381,335元，感謝各界

對於弱勢學生的協助，以及各班導師對於學生的關懷。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教育儲蓄戶 | 教育部學產基金 | 仁愛獎助學金 | 急難慰問金 |
| 總額 | 3,935 | 158,000 | 125,000 | 50,000 |
| 名稱 | 東震基金會 | 護國宮助學金 | 濟世功德會 | 行天宮109-2助學金 |
| 總額 | 18,000 | 6,000 | 23,000 | 5,000 |
| 名稱 | 富邦助學金 |  |  |  |
| 總額 | 44,400 (1-6月) |  |  |  |

六、敬請各班導師務必於【雲端學務系統】→【教師相關】→【班級幹部】登錄本學期班級幹部名單及各科小老師名單，俾憑核算幹部積分。

**【生教組】**

1. 因疫情影響關係，暑期銷過愛校服務7月份暫停實施，8月份辦理時程視疫情變化另行公告。
2. 請導師儘速於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登打本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及導師評語。登打路徑：【雲端學務整合系統】→【教師相關】→【日常行為與評語】→【日常行為表現】及【導師評語】。
3.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知悉校園疑似發生性別事件後，應於24小時內向本校權責單位生教組通報**。

**【體育組】體育相關競賽榮譽榜：**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姓名 | 競賽項目 | 名次 | 指導教練 |
| 912 | 戴旭恩 | 109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 全國季軍 | 蘇豐雄 |
| 912 | 黃彥綸 |
| 913 | 官聲叡 |
| 917 | 范智曜 |
| 918 | 何仁甫 |
| 918 | 廖昀鴻 |
| 806 | 徐子翔 |
| 806 | 范智捷 |
| 815 | 陳佑軒 |
| 817 | 許瑋佑 |
| 709 | 沈芯伊 | 110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  200公尺蝶式  100公尺蝶式  50公尺蝶式 | 第3名  第4名  第7名 | 陳柔涵 |
| 712 | 全班 | 109學年度桃園市大隊接力錦標賽 | 季軍 | 陳蓮珠  李昱伶 |
| 812 | 全班 | 殿軍 | 林建利  胡鳳英 |

**總務處**

一、工程進度

　(一)原七、八年級班級教室裝設冷氣案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6日桃教設字第1090100604號函核定本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年)委託設計監造案勞務採購已於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決標予廣達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電力改善工程已決標予瀚鴻水電工程行，後續將繼續配合群長學校(建國國中)依時程辦理。

　(二)本市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業於110年5月5日決標，本校於5/10(一)召開需求會議擇定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冷氣廠商，第一階段施工通知已於6/22發出。

　(三)和平樓耐震補強工程已於110年6月9日開工，工期90日曆天，預計完工日為9/6。

|  |  |  |  |
| --- | --- | --- | --- |
| **原位置** | **安置處** | **搬遷時間** | **備註** |
| 八年級普通班級 | 九年級班級(忠孝樓2樓、仁愛樓1-3樓) | 視疫情警戒再規劃 |  |
| 七年級普通班級 | 八年級班級(信義樓1-4樓) |  |
| 藝才音樂班 | 仁402、403(仁405備用) | 6/8前 |  |
| 藝才舞蹈班 | 信404、405(信403備用) |  |
| 總務處 | 和105油印室 | 辦公室人員安置與分機表已mail全校信箱 |
| 和201辦公室 | 文山樓1樓第一會議室  圖書館視聽小棧(兩處擇一處) |
| 和401辦公室 |

二、公物維護

　(一)請同仁填寫修繕登記簿時務必將待修物品之位置填寫清楚，以利後續修繕作業。

　(二)同仁若隨時發現各種狀況，**請即時反應給總務處**處理並耐心等候，多了您一份關心，學校一定會更好！

三、節約用水及用電

　(一)麻煩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上室外課，**務必關閉電燈電扇**(及冷氣)，並加強對同學宣導節約用水觀念，讓愛護環境習慣從小養成。

　(二)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11：55至13：00)，**請關燈或依班級需求保留適當之燈源，**以節約能源。

　(三)**放學及下班時**，請最後一個離開教室/辦公室(或指派學生)負責**關門窗、電燈、電扇，**落實班級教室及辦公室自主管理。

　(四)本學期進入夏季，煩請各位同仁配合各辦公室溫度達**攝氏28度**時再開啟冷氣，並請於**上午10點後開啟**，溫度設定在**25-28**度，**下午5點後**請關閉冷氣。此外，如有關閉冷氣的廣播通知，煩請配合，以節約電費。

四、校園門禁與停車管理

　(一)各位同仁有留校或留班，若超過晚上6點，請事先電告警衛先生(分機540)，離開時亦請通知以利設定保全，並請最遲於晚上9點半前離校，方便警衛人員巡檢及晚上10點保全設定作業。**疫情警戒校園不開放期間，因警衛18：30-19：30至各樓層巡視與保全設定會關閉大門暫停出入，請同仁特別留意**。

　(二)煩請有開車的同仁，將停車證置於玻璃前，以利識別。若有尚未辦證者，請至總務處辦理補證，謝謝合作。

　(三)**司令台靠近活動中心側之樹蔭下請勿停車**，避免影響教學活動進行。

五、午餐業務

　(一)因應疫情停課停餐，4月起午餐退費要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帶領轉發予學生。(請配合出納組分組居家辦公到校時間至總務處領取)

　(二)教師午餐收費因採用扣薪方式繳費，訂於每月1日以前(遇假日則為每月第1個上班日)統計前一個月份的用餐天數(依實際用餐天數計算，不進行事後退費)。用餐天數 × 45元，即為所應繳交的午餐費，於次月份的薪水中扣繳，請教師**每月第一個上班日以前主動到總務處(午餐秘書)處填寫上個月用餐天數**，以免造成扣款困擾。

**輔導室**

**【輔導組】**

**一、個案與中輟生輔導**

(一)為了確保學生的安全及保障導師的權益，請導師落實中輟通報（**學生滿3天未到校，即請導師至學務處填寫中輟追蹤紀錄表**），並與學務處生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密切配合，確實掌握中輟生行蹤，以減少社會問題。

(二)感謝導師與生教組、註冊組、輔導老師的協助，目前校內中輟生為0人。

(三)感謝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陳宥亘教師、莊沛蓉教師、林庭儀教師及林佳諭教師**協助推展輔導知能及認輔精神。無論是導師主動發現之個案或學務處、教務處轉介之個案，輔導室願努力尋求資源與協助，期能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本學期緊急安置學生共有4位，相當感謝班級導師的協助。

**二、小團體輔導及巡迴班輔**

(一)109年4月至6月針對七年級學生辦理情緒與人際互動技巧小團體小團體，感謝莊沛蓉教師及林庭儀教師帶領。

(二)109年3月至5月針對九年級學生辦理自我成長小團體，感謝陳宥亘教師帶領。

(三)巡迴班輔目的為由專輔教師進行初級預防工作，也透過此方式可以讓班上學生認識專輔教師，若導師有寶貴建議，懇請提供與輔導組。

**三、性別平等教育**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本學期感謝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老師落實於課堂間，也**請各領域老師於適合議題時能融入性平意識**做機會教育，謝謝。

**四、家庭教育**

(一)親職教育日於4/24辦理完竣，感謝導師用心積極與家長溝通互動，共創優質親師關係。

(二)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家庭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導師可於導師時間或班週會融入家庭教育主題。家庭教育主題軸為：1.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2.家人關係與互動；3.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4.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5.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

**五、技藝敎育**

(一)本學年餐旅職群、動力機械職群、商業與管理職群、家政職群、設計職群於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競賽成果展中表現優良，且深獲合作學校永平工商、新興高中、啟英高中好評。

(二)辦理八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遴薦輔導，感謝八年級導師的協助，109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程仍為抽離式，每週三第5-7節由專車接送至永平工商、新興高中、啟英高中上課，開設4班(A1、A2、B、C班，共招收120名) ，A1及A2班至永平工商選修**餐旅職群(餐飲班)及家政職群(觀光班)**；B班至新興高中選修**動力機械職群及商管群**、C班至啟英高中選修**設計職群及家政職群**。

(三)感謝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及本校專任教師謝順吉教師、盧乙仲教師、林欣怡教師及沈怡廷教師協助帶隊至永平工商、新興高中及啟英高中完成本學年各職群技藝課程。

**六、研習資訊**

　　相關研習資訊，將透過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輔導室前書櫃公告，並協助未參加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敎師優先報名。

**【資料組】**

一、請導師登入【雲端學務整合系統】輸入輔導訪談紀錄。學生如辦理轉出，請轉出學生自行將生涯檔案帶至新學校(或股長將生涯檔案送回輔導室資料組)，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二、九年級畢業生進路預調表已於5月轉交各班副班長填寫，以統計畢業生進路。因疫情延誤表件收回，請導師協助回報班級未升學未就業同學名單，以利後續輔導追蹤。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國中學生每人皆須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作為未來適性生涯規劃參考。手冊除了輔導活動課由輔導活動科老師指導填寫之外，部分頁面須導師、家長、任課老師協助填寫。手冊第19~20頁生涯規劃師長綜合意見為正式選填志願生涯規劃6分計分依據。每學年下學期期末請導師發回手冊讓家長參閱並簽名，本學期末因疫情停課，手冊改於新學年再請導師發給學生帶回讓家長參閱簽名。

四、各領域教師請於本學年結束前填寫『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教師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P.25，填寫完畢後，請老師將表格寄回輔導室資料組信箱。本資料為每學年生涯發展教育訪視指標資料，請領域教師務必協助填寫。

五、第30屆舞蹈班畢業舞展已辦理完畢，感謝所有協助的行政同仁與教師；第32屆音樂班畢業音樂會因疫情停辦，感謝協助籌備音樂會的行政同仁及教師。

六、本校承辦桃園市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彩排時間暫定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11月18日(星期四)，正式比賽時間暫定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11月21日(星期日)，比賽地點：建國國中。

七、舞蹈班、音樂班參加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音樂比賽(團體賽停辦、個人賽照常辦理)，榮獲佳績如下：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姓名 | 類別 | 項目 | 全國賽成績 |
| 820 | 黃冠儒 | 個人組 | 古典舞 | 特優第三名 |
| 820 | 趙苡茜 | 個人組 | 現代舞 | 特優第七名 |

**109學年度全國音樂音樂比賽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姓名 | 類別 | 項目 | 全國賽成績 |
| 921 | 林映臻 | 個人組 | 單簧管獨奏 | 特優第一名 |
| 921 | 張子恆 | 個人組 | 樂(歌)曲創作 | 特優第一名 |
| 921 | 黃姵瑜 | 個人組 | 長笛獨奏 | 優等 |
| 921 | 陳律文 | 個人組 | 木琴(馬林巴)獨奏 | 優等 |
| 921 | 李亮儀 | 個人組 | 雙簧管獨奏 | 優第 |
| 921 | 林冠甫 | 個人組 | 法國號獨奏 | 優第 |
| 921 | 吳宛諭 | 個人組 | 小號獨奏 | 優第 |

**【特教組】**

學習中心九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已轉知家長及學生，感謝所有協助的教師們！

**人事室**

一、榮譽事蹟：

本校陳玉靖、王怡翔、麥秋萍3人榮獲桃園市110年度優良教育專業人員。特此恭賀上述獲獎教師，請同仁掌聲祝賀。

二、人事動態如下：

(一)110年8月1日退休生效教師:計3人

黃麗文、林家麗、陳淑惠等3位教師。

(二)市外介聘調出教師：計2人。

吳思瑩教師：介聘至臺北市中山國中。陳宥亘教師:介聘至臺北市民生國中。

(三)市內超額介聘調出教師：計2人。

莫敦儀教師：介聘至東興國中。

傅子恂教師: 介聘至青埔國中。

(四)留職停薪教師：

1.英語科宋宴華教師：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2.英語科曾育倫教師：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3.國文科陳哲音教師：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四)新進人員：

1.市內外介聘調入教師：計2人。

2.陳馥彤教師(表演藝術)自臺北市立中山國中介聘本校。

3.何岫容教師(專輔教師)自臺中市立豐南國中介聘本校。

三、本校教師如欲申請留職停薪者，請最晚於留職停薪生效日二個月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俾利辦理相關代理教師甄選、教務處排課及學務處安排導師等相關事宜，以免影響學生受教之權益。

四、教師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1張，累積3張核給嘉獎1次，申請期限為最後一張績優狀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提醒教師們要注意時效，以免延誤影響權益。

五、本校差勤管理規定宣導事項：

(一)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為上班日上午7時45分至下午3時45分，本校同仁在上班時間如有事離開學校，請務必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即教職員工請假應事先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本校差勤管理自108學年度起已推動差勤電子化，以節省請假手續及假本往返時間，並可嚮應節能減碳等，109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電子差勤作業，仍提醒教師加班需線上申請及簽到退。

(二)本校教師不論有無課務，仍應依上班時間正常出勤，切勿任意遲到、早退或不假外出，因事需於上班時間外出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公、差假及外出手續。如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理外，亦會影響個人平時及年終成績考核；敬請本校同仁配合辦理，勿違反差勤相關規定。另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考量社會觀感，請勿於上班時間在社群網站上打卡及按讚等。

(三)出國：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規定說明如下：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工友等，如欲赴大陸地區者，應事前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書】報經校長核准，並於返臺後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在大陸期間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2.本校教職員出國，請事前填具申請書報經校長核准，如遇需請假情形時(返校或備課...等)，另請依請假規定辦理。

六、進修碩博士學位同仁注意事項：

(一)報名前：擬參加研究所進修之同仁，請於報名前二週，檢附進修申請書(請向人事室索取)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

(二)錄取後：錄取人員請檢附進修同意書(請向人事室索取)及錄取通知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三)進修中：參加進修人員，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含全時、部份辦公時間、公餘時間、寒暑假進修等），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必須書面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四)畢業時：正式及代理教師，取得碩士學位，請即檢齊證件通知人事室，以憑辦理提敘，。改敘日期如於每年7月31日以前完成,同年8月1日教師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一款或二款時，可再晉敘一級。

七、健康檢查：

(一)經費補助：

1.為加強5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密度，鼓勵同仁重視自主健康管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年滿5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自108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3,500元，或每人每2年7,000元。(校長每年補助以16,000元為限)。

2.本校編制內年滿40歲至49歲之公教人員，以每2年檢查一次，每 次補助以3,500元為限。

(二)公假（課務自理）：

本校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1天為限；另編制內未滿40歲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亦得以每2年1次公假前往受檢，請假事由請填「健康檢查」。

(三)本校教職員工預約健康檢查確定時，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健康檢查申請表，俟健康檢查結束後，將收據正本及申請表送至人事室辦理補助經費申請手續。

(四)本校編制內年滿40歲以上(109年12月31日以前年滿40歲)之公教人員，其110年度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並得於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以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 (同仁可至衛生福利部、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或至人事室洽詢)，始得補助健康檢查費用；敬請本校同仁勿前往未經保訓會同意之醫療機構診所實施健康檢查，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

八、本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宣導事項：

(一)為使學校教學正常化，茲重申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如有違反規定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可記過處分及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3款；另依教育部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四規定：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屬於「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認定基準之一，敬請本校同仁務必配合遵守兼職相關規定。

(二)重申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民意機關領有俸給之文武職公職人員均為服務法適用對象，包含民選行政首長、政務人員、常任人員、聘僱人員、派用人員、兼行政職教師、公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現役軍（士）官(含志願役及義務役)，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等。另依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違反前開服務法規定，將視情節輕重核予停職及申誡至免除職務不等之行政處分或懲戒處分。請同仁切實遵守，以免未諳法令而觸法。

九、本校教職員工如保管或使用同仁、學生個人資料時，應善盡保管責任，並妥善運用及處理個人資料，務必保守秘密，勿將個人資料洩漏，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情事；敬請本校同仁配合辦理。

十、本校介聘調校教師及代理教師尚未至人事室辦理離職手續者，請儘速至人事室辦理，以利核發離職證明書。

十一、110年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

(一)多元管道宣導文稿內容：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1)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

(3)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4)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

2.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

(1)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

(2)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3)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4)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

(5)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

(6)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7)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宣導短片，請自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下載。

十二 、感謝大家這段時間的支持與協助，暑假期間若有需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等開會需求，屆時再麻煩大家撥冗出席，在此先謝謝大家。另同仁們若有任何人事業務問題亦歡迎至本室洽詢，我們將竭誠為大家服務。

**教師會**

**一、本學(109-2)重要工作推動**

* 3月17日中午召開第二次理監事聯合會議，會議記錄已於3月中下旬寄發給全校教師。議決議項及辦理結果報告。

(一)協助轉知桃園市教師產業工會(網路問卷)及桃園市教師公會(紙本問卷)之校長辦學概況之調查問卷，統計結果後寄出。

(二)協助進行新生報到電話聯絡及製作招生文宣，完成每一位新生聯繫。

(三)申請信義樓閒置教室(信108)作為空間活化之多功能教室，並打造為圖書館之外的閱讀角，後因五月份七年級導師會議中，八年級教室編配的決議，因和平樓耐震補強工程之故，將該教室安排做文中書局提供影印及學生文具供應之地點，故此案暫做擱置。

* 警衛室位置遷移案

依會議提出臨時動議之決議，將提校務會議提案，敦請學校積極辦理。

* 退休歡送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退休之同仁，計校長許黎琴、林家麗教師、陳淑惠教師、黃麗文教師，將循往例以會費致贈花束及致贈同仁之退休紀念品。因疫情各項限制關係，辦理方式將配合人事行政單位之規畫，同步進行。

**二、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工作報告**

* 110/7/2會員大會投票改選理監事，因以線上會議進行，故投票事宜亦權宜改以借用人事室差勤管理系統之投票系統進行線上投票方式實施

(一)投票位置：中興國中首頁-教師專區(教職員工請假系統)-(右側)資源管理-投票

(二)投票期間：7月2日(五)，15：00~7月5日(一)，12：00

(三)計票：由人事室提供投票結果數據於第12屆監事主席查核。

開票結果將於網站及email統一公告

* 審議109年決算、111年預算、111年工作計畫
* 第十三屆當選理監事預計於八月底召開理監事會議選出理事長及監事主席並報社會局

**第十二屆教師會團隊，感謝大家一年的支持！**

陳玉靖老師、邱仁佑老師、郭惠全老師、宋珀源老師、劉韻綺老師、顏伯峰老師、

謝明宗老師、張玉青老師、李昱伶老師、顏杏潔老師、葉凡瑀老師、邱微凱老師、

王淑君老師、吳佳芸老師、葉韻綺老師、楊秉鈞老師、陳明華老師、陳易騰老師

桃園市中興國民中學教師會109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總收入： 97,420

總支出： 2,170

餘　額： 95,250

收入部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 名稱 | 預算表 | | 決算數 | | 說明 |
| 款 | 項 | 目 |
| １ |  |  | 總收入 | 97420 | 00 | 97420 | 00 |  |
|  | １ |  | 常年會費 | 0 | 00 | 0 | 00 |  |
|  | ２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１ | 利息收入 | 117 | 00 | 117 | 00 |  |
|  |  | ２ | 活動辦理 |  |  |  |  |  |
|  |  | ３ | 上年度經費結餘 | 97303 | 00 | 97303 | 00 |  |

支出部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 名稱 | 預算表 | | 決算數 | | 說明 |
| 款 | 項 | 目 |
| ２ |  |  | 總 支 出 | 97420 | 00 | 2170 | 00 |  |
|  | １ |  | 會務活動費 | 3780 |  | 0 |  | 3次理監事聯合會議誤餐便當 |
|  |  | １ | 辦公費用 |  |  |  |  |  |
|  |  | ２ | 慶弔費 |  |  |  |  |  |
|  | ２ |  | 業務活動費 |  |  |  |  |  |
|  |  | **１** | 講習研習費 | 97420 | 00 | 0 | 00 |  |
|  |  | **２** | 會員聯誼費 | 1000 | 00 | 1000 | 00 | 退休花束  500/人\*2人  (陳淑賢老師、沈碧盞老師) |
|  |  | **３** | 職章刻印 | 120 | 00 | 120 | 00 | 理事長職章 |
|  |  | **４** | 標準信封 | 50 | 00 | 50 | 00 | 校長辦學績效問卷收發用 |
|  |  | **５** | 宣傳單印製 | 1000 | 00 | 1000 | 00 | 國小招生文宣 |

製表人： 會計： 監事主席： 理事長：

桃園市中興國民中學教師會

111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 名稱 | 預算表 | | 說明 |
| 款 | 項 | 目 |
| １ |  |  | 總收入 | 96,365 | 00 |  |
|  | １ |  | 常年會費 | 1,000 | 00 |  |
|  | ２ |  | 其他收入 |  |  |  |
|  |  | １ | 利息 | 115 |  |  |
|  |  | ２ | 上年度經費結餘 | 95,250 | 00 |  |
| ２ |  |  | 總支出 | 96,365 | 00 |  |
|  | １ |  | 會務活動費 | 6250 | 00 | 理監事會議餐費1250元/次\*5次 |
|  |  | １ | 上繳桃園市教師會常年會費 | 0 | 00 |  |
|  | ２ |  | 業務活動費 | 1500 | 00 |  |
|  |  | １ | 講習研習會 | 20,000 | 00 |  |
|  |  | ２ | 會員聯誼費 | 68,615 | 00 |  |
|  |  | ３ | 其他支出 | 0 | 00 |  |
|  |  |  |  |  |  |  |

製表人： 會計： 監事主席： 理事長：

**本表為說明版之預算表**

關於預算表中支出講習研習會及會員聯誼費共88,615元，非真的要支出，**列在表中是預算表規定收支必須相等**，所以只能這樣列，實際上這88,615不會花掉，在決算就是依實際狀況列表，所以特此說明，預算表列的這筆錢是為了符合預算表規定

桃園市中興國民中學教師會111年度工作計畫

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止

|  |  |  |
| --- | --- | --- |
| 類別 | 工作項目及實施辦法 | 預 定 進 度 |
| 一  、  會  議  業  務 | 1.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2.三個月召開乙次理監事會議  3.文書處理及檔案整理 | 視實際需要舉行 |
| 二  、  訓  練  活  動 | 1.辦理教師歌唱、聚餐等全校文康活動  2.辦理環境戶外教育活動 | 適時辦理 |
| 三  、  福  利  服  務 | 1.提供會員法律諮詢服務  2.慰問會員疾苦，致贈婚喪禮儀  3.參加各項社會福利活動 | 適時辦理 |
| 四  、  財  務  管  理 | 1.編列下年度經費預算  2.整理上年度經費決算報告  3.各項財物採購及管理 | 適時辦理 |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超額教師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務處主任戴美芝)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0.05.07課程發展委員會、110.05.27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校「超額教師處理辦法」參、一、(二)「超額科目及人數應由教務處核算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捌、「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三條詳載「學校依有關規定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辦理全校體育行政業務；未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九條詳載「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前項教師，每班至少一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五、綜上，修訂本校「超額教師處理辦法」参、一、(二)之一3.「計算教師授課節數應採計支援數理資優課程人力需求」為「計算教師授課節數應採計體育組長及支援藝術才能班、資賦優異班課程人力需求」。

案由二：設立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八人

1.學生代表2人(自治市代表)

2.行政人員代表2人(學務處代表)

3.教師代表3人(級導師代表)

4.家長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

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處陳易騰主任)

說明：

1.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辦法：

1.依據桃教體字第1090069331號函中「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2.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3.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4.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5.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6.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案由三：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輔導室彭瑞齡主任)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二、本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如附件二P.26～P.27。

案由四：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會選舉委員之選 (推) 舉方式，擬自110學年度改以線上(差勤系統投票作業)投票方式辦理，提請討論。(提案人：人事主任劉山煦)

說明:

一、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

本會置委員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16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

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

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 (推) 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差勤系統自108年8月1日上線後實施迄今已近2年，系統內投 票系統，學校教師已有投票經驗，作業尚稱順遂，為簡化學校教評委員選舉，擬自110學年度改以線上投票，選舉日由人事室另行公告(目前預計係110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前後一日舉辦)。

三、本案倘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則本校考核委員會考核委員票選委員選舉

則比照辦理。

案由五：提請積極辦理或改善案本校警衛室位置遷移，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師會陳玉靖理事長)

說明：

一、本案已曾於校務會議上表決通過，建議學校將警衛室遷移案於學校中長程計畫中列於優先辦理之序位。

二、警衛室若能更貼近門口坡道，將能更注意出入人車之動態，避免柵欄起落不慎，影響師生安全；或警衛人員的位置無法順利查覺有來賓、訪客車輛入內。

辦法：將警衛室遷移案，於學校中長程計畫中列於優先辦理之序位。

附件一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教師自我檢核表

檢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任教科目 |  | | | | |
| 所屬領域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內容 | | | 已執行且具成效 | 已執行成效待加強 | 未執行 | 補充說明 |
| 課程規劃 | 瞭解「生涯發展教育」之理念、課程目標及分段能力指標 | | |  |  |  |  |
| 教學活動 | 依分段能力指標及學生先備條件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課程計畫 | | |  |  |  |  |
| 規劃並進行適切的「生涯發展教育」教學活動 | | |  |  |  |  |
| 善用相關軟硬體設備、家長及社區資源，進行「生涯發展教育」教學 | | |  |  |  |  |
| 評量回饋 | 採用多元學習評量，適時檢視學生學習情形 | | |  |  |  |  |
| 綜合學生相關表現，提供適切回饋建議及生涯輔導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請領域教師於110年7月9日前將檢核表送回輔導室資料組或將電子檔 逕寄t183@chjhs.tyc.edu.tw。

附件二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草案)**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目的：

一、 培育藝術才能優異的學生，養成藝術與文化發展之基礎人才。

二、使藝術才能班之辦理更為制度化，並提升藝術才能班之辦學品質。

三、持續提供兼備音樂本質與多元發展之課程，施以適性與系統化之音樂教育，強化專業音樂素養，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進階知能之音樂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參、組織成員

一、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成員共計13-15人包括學校行政人員、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授課教師代表、學生家長代表、班級導師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得應設置學生代表；單一性別委員人數不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成員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職稱 | 姓名 | 類別 | 備註 |
| 1 | 教務主任 |  | 行政代表 |  |
| 2 | 輔導主任 |  | 行政代表 | 兼執行秘書 |
| 3 | 特教組長 |  | 行政代表 |  |
| 4 | 術科教師 |  | 藝術專長授課教師 |  |
| 5 | 術科教師 |  | 藝術專長授課教師 |  |
| 6 | 術科教師 |  | 藝術專長授課教師 |  |
| 7 | 其他領域教師 |  | 領域教師代表 |  |
| 8 | 其他領域教師 |  | 領域教師代表 |  |
| 9 | 導師 |  | 導師代表 |  |
| 10 | 家長 |  | 家長代表 |  |
| 11 | 專家學者 |  | 專家學者 |  |

參、任務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教育特色，發展、撰述及審核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

二、編選藝術才能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

三、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

四、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五、實施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

六、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見，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

肆、運作

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由藝術才能班

程發展小組擬定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核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伍、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